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21执恢39号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廖细元，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672[REDACTED]。

被执行人：高占华，女，195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
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广德里拉小区1-2-1501号，身份证号：
1[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建国，男，195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
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广德里拉小区1-2-1501号，身份证号：
[REDACTED]

在执行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与高占华、吴建国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高占华、吴建国履行(2018)冀0321民初158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7月6日以(2019)冀0321执16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占华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现代城7栋4-701室及下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秦房字第00004218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占华所有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现代城7栋4-701室及下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秦房字第000042181号)，拍卖保留价为：100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徐松
审判员：郭常松
审判员：[REDACTED]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刘海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